

宜蘭縣立南安國中家長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114 年 9 月 15 日家庭教育推展委員會訂定通過

一、依據：

1. 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2. 本校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與輔導策略，協助家長導正學童偏差行為，進而增進家庭和樂的氣氛。

三、對象：本校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

四、時間：115 年 1 月至 12 月

五、服務地點：本校學生事務輔導處

電話：(03)99962317 學輔主任林主任、專輔教師楊老師

六、實施方法：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二)運用通訊/網路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實施個案諮商輔導。

(六)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

(七)提供或轉介外部單位專業諮商輔導。(如：家庭教育中心家長諮商、社福單位、心衛中心)

(八)其他適當方式。

七、實施內容：

1. 召開個案研討會，提供個案相關處遇輔導。
2. 不定期家訪、電訪，適時提供有效防禦與處置措施
3. 舉辦各項親職教育研習、講座，藉由交流學習有效運用於親職教育中。
4. 提供校內外專業諮詢管道或社政服務，進行有效的諮商與輔導。
5. 本校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資料個別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6. 其他適當實施內容。

八、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任輔導
教師 楊 珮

學輔
主任 陳佑任

校長 陳惠娟

114. 11. 25